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矿安综函〔2022〕20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集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 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单位：

为推广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淘汰严重危及矿山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装备，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根据《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矿安〔2022〕82号）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开展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主要征集与矿山安全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在矿山安全智能化建设、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监管监察、应急救援、减人增效、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装备。

（二）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主要征集因技术落后、自身缺陷等原因引发过事故，或者安全可靠性差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

者已在其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装备。

二、征集要求

(一)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申报与初审。申报主体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装备持有单位(申报表详见附件1),所在地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初步审核和推荐,提交申报材料和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

(二)落后技术装备征集与初审。填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落后技术装备征集表(详见附件3),所在地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初步审核,提交征集材料和征集汇总表(详见附件4)。

(三)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提交申报和征集材料。

三、有关事项

(一)本次征集工作所有材料通过“矿山安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与淘汰目录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交,网址:<https://zhxx.chinamine-safety.gov.cn>(平台附有填报说明)。

(二)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开展征集工作,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通过平台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

(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详细填报,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鉴定报告等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填报。

(四)平台填报开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

30 日。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请各单位合理安排填报时间,避免网络拥堵。

联系人及电话:李宗伟,010—64464024;

平台技术支持:尹海平,13261956890。

- 附件:1.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申报表
2.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
3. 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征集表
4. 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征集汇总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名称	
适用范围	☐ 煤矿 ☐ 非煤矿山
所属类型	☐ 新技术 ☐ 新工艺 ☐ 新材料 ☐ 新装备
技术/工艺/ 材料/装备类别	根据具体适用范围及所属类型分类确定
申报单位	(全称)
技术 装备 概况	简要说明所申报技术装备的主要功能特点及安全性与先进性等（200 字以内）。
	简要说明所申报技术装备的适用条件及在矿山安全生产中发挥的关键作用（200 字以内）。
	简要说明所申报技术装备的应用情况及推广前景（200 字以内）。
	技术装备示意图、照片等代表性图片、动画或视频（图片不超过 3 张，动画、视频不超过 100MB）。（视频为可选内容）
推荐单位 及意见	☐同意推荐 ☐不予推荐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二、技术装备介绍

(一) 主要性能及技术水平

- 1.技术性能与指标：详细说明技术装备的功能、性能、技术指标、解决的主要问题等（技术指标应提交检验报告或现场试验数据等证明材料）。
- 2.技术装备安全性与先进性：对技术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说明，并与同类技术装备进行分析比较（每个要点应提交证明材料）。
- 3.技术装备经济合理性：对技术装备在经济、产品化、工程化等方面进行说明，并与同类技术装备进行分析比较（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推广可行性

- 1.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详细说明在矿山安全智能化建设、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监管监察、应急救援、减人增效、绿色低碳等方面所能发挥重要作用（每个要点应提交应用证明材料）。
- 2.推广可行性：适用范围（地区、行业、流程或工艺等）和推广应用条件（自然条件、生产技术条件、外部支持条件、对人员素质及技术能力要求等）。

三、主要证明材料

1.应用证明					
序号	应用技术装备名称	应用单位	应用地点	应用时间 (不少于1年)	
1					
...					
2.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国(区)别	授权时间
1					
...					
3.检测报告					
序号	被检测技术装备名称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时间	
1					
...					
4.安标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是否有效	

1					
...					
5.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技术装备名称	授奖部门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时间
1					
...					
6.技术水平评价证明					
序号	被评价技术装备名称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形式	评价水平	评价时间
1					
...					
7.其他证明材料（技术标准、查新报告等）					
1					
...					

注：若无以上材料，请在对应位置填“无”。

四、申报声明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省（直辖市） 市（区） 区（详细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技术资料 可否公布	☐ 可 ☐ 否	
申报 声明	本单位在（ ）的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和要求，如实提供了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编号	技术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征集表

征集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矿山安全落后 技术装备名称	包括技术、工艺、材料、装备。
型号规格	（装备、材料型号规格，或技术、工艺中可能涉及的装备设施型号规格）
淘汰原因	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详细说明在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安全保护与防护、安全保障程度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情况（简要说明情况，包括列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应条款）。
	引发安全事故或隐患情况（逐项列举因技术或产品缺陷引发事故的具体案例、安全隐患情况）。
	标志性特征（说明该技术装备的关键技术特点，以作为安全管理及监管监察工作中的判断方法或依据）。
类 别	☐限制类 ☐禁止类 （注：限制类的范围和条件；禁止类的范围和起始日期）
初审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单位： 年 月 日

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发展简况 (选填)	简要阐述该技术、工艺、材料、装备发展历史及变化过程。
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目前使用情况	简要阐述该技术装备在矿山安全领域使用情况，如重点使用地域或企业、估计使用总量等。
替代的矿山安全技术装备	名称、型号(规格)。
	1.技术优势(简要说明替代的安全技术装备的优越性、解决落后技术装备存在问题的情况)。 2.开发及生产情况(主要说明技术开发、持有者情况，装备生产单位、能力等情况)。 3.应用情况。
填报单位	本单位严格按照征集范围和填报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征集表及相关材料。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征集汇总表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编号	技术装备名称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李宗伟 电话:64464024 共印 50 份